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4〕1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 教学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2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年1月15日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按照《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办法。

##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优秀教师评选对象为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表现突出的在岗在编专任教师，并承担本科教学任务3年及以上。

**第三条**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对象为各学院（部）发文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

##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四条** 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其中优秀教师每次评选 30 人左右，优秀教学团队每次评选 10 个左右。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近3年内无师德考核不合格等问题。

(二) 认真履职。对本职工作恪尽职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近3年内无违纪违规、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教师教学信用记录为优秀，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

(三) 本科教学任务饱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3年以上，每年度年均课堂教学计划课时（不包含实验学时）数不低于32学时或均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计划学时不低于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平均教学计划学时。

(四) 教学能力突出。在教学中潜心投入，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本年度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20%（包含20%）。

(五) 教学成果显著。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在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材建设、教学类竞赛等方面成果显著。

### 第六条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近3年内团队成员无违规违纪、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

(二) 成员构成科学稳定。成员构成科学合理且相对稳定，

团队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热爱教学工作，坚持在本科生教学第一线，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团队成员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风端正。

（三）团队管理科学规范。团队建设目标明确，坚持把提升教师能力作为团队建设的核心任务，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将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相结合、团队建设与教学创新相结合，促进教师共同成长；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实践锻炼，参与度高、效果显著。团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饱满，三年来无教学事故发生。

（四）团队教学成效显著。团队教学工作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与时俱进；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推进教育创新；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教材相关文件规定，能够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不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团队积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建设当中。

## 第五章 评选流程

###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个人或团队申报。个人或团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申请表》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申请表》。

(二) 学院推荐。学院(部)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所属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上报。

(三)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候选的教师和教学团队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六章 奖励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在教师节、教学文化节等时间节点,对获奖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进行表彰并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第九条** 学校向上级推荐的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优先从校级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中遴选产生。

**第十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荣誉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经学校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